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31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1483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
6 處分機關）113 年 1 月 12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○○○號函所為之
7 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
12 書，申請複製 112 年 12 月 25 日鹿土測字第○○○號測量○
13 ○鄉○○段地號○○○等 2 筆之測量成果圖和複丈處理結果
14 清冊資料等 6 個檔案資料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1
15 2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○○○號（即原處分）函復訴願人，
16 並於原處分說明六載明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 30 日內繕具
17 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業
18 經本府 113 年 5 月 10 日府行訴字第 1130083177 號函附訴願
19 決定書決定作成「訴願不受理」之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不
20 服，仍對原處分再提起本件訴願。

21 二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
22 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
23 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24 三、查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訴願，
25 業經本府以 113 年 5 月 10 日府行訴字第 1130083177 號函附

1 訴願決定書作成「訴願不受理」之決定在案。是訴願人仍不
2 服，對原處分再提起本件訴願，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
3 提起訴願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
5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6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周 傑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玉君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陳昱瑄
	委員	何明修
	委員	蕭源廷

17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9 縣 長 王 惠 美

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2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